附件2

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服务保障电动车辆解禁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 门 |  | 姓 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承诺书本人所持 车辆于 年 月 日在 区域，存在车辆（室内/室外）（充电/乱停乱放/私拉乱接）行为，违反《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交通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存在安全隐患。今后本人将自觉遵守学院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服从学院交通安全管理，所持车辆在校园内按照指定位置停放。 承诺人： 日 期： |
| 归口部门负责人意见（签字盖章） | 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：**1.车辆室内停放、充电、私拉乱接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被查处一次的，履行审批程序后，撤销校内通行证，同时车辆永久禁止入校。2.车辆室外停放被查处一次的，履行审批程序后，可开锁；被查处两次的，履行审批程序后，三日后可解锁；被查处三次的，履行审批程序后，撤销校内通行证，同时车辆永久禁止入校。3.车辆被锁三日内未到南门入口传达室登记的，将集中清理至废弃非机动车停放区。4.《服务保障电动车辆解禁申请表》审批完成后直接递交至南门东侧门卫室办理。 |